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1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安会然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4,464,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454,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451,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此前因周建明先生辞职，董事会尚空缺 2 名非独立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林万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在下一届董事会成员任命之前，由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451,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1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璟、龚沁雨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林万鸿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 30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